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34001

单位名称：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局
(本级)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建设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开发区实际，研究制定有关具体规定和实施细则并负责组织监督实施。制定全区城市管理年度计划及各项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 根据开发区发展的实际需要，负责编制开发区城市发展年度计划，按照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负责编制和监督执行开发区市政、园林、环卫、交通运输和水务管理的中长期发展规划。

(三) 负责城市区市容容貌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城市区市容市貌综合整治活动。负责城市区施工工地容貌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区市容市貌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考核。负责城市区户外广告以及门店牌匾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城市区建筑物、构筑物 and 市政设施外立面保洁管理工作。

(四) 负责开发区内供水、排水、污水、中水回用、供热、燃气等公用事业的行业管理。督促落实行业标准。组织编制年度计划。负责城市供水企业的资质管理。参与对城市供水价格方案的调整工作。负责开发区供水水质及二次供水设施、设备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城市区排水接管工作。协调城市区排水基础设施的使用。负责城市供热企业的资质管理。参与城市供热（蒸汽）价格调整工作。负责燃气企业的资质审查和燃气市场的资质管理，监督检查区内燃气企业合法经营、安全生产等工作。参与区内燃气价格调整工作。参与新建、改建、扩建供水、排水、污水、中水回用、供热、燃气项目的审核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五) 按照市级执法委托行使行政处罚权，受理相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投诉。

(六) 负责区内挖掘、临时占用城市道路、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砍伐移植树木、城市排水、户外广告、牌匾设置、亮化工程的备案管理工作。

(七) 负责全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相关业务工作、防汛办公室及区城管委办公室的日常管理工作。

(八) 负责开发区智慧化城市管理信息平台的建设、管理、指挥、调度和协调工作。

(九) 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各科室落实各自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十) 完成工委、管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局（本级）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00.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02.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55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483.3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3.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6.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30.2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093.4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696.6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34.05	本年支出合计	58	6,150.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251.6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35.53
	30			61	
总计	31	6,585.74	总计	62	6,585.7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局（本级）

2022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334.05	2,850.71					1,483.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2.03	502.03					500.00
20113	商贸事务	1,002.03	502.03					50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1,002.03	502.03					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31	153.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31	153.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18	118.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08	30.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4	5.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54	56.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54	56.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18	34.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37	22.3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0.28	130.28					
21103	污染防治	130.28	130.28					
2110302	水体	130.28	130.2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73.92	990.58					983.3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24.34	324.34					
2120101	行政运行	262.66	262.6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68	61.6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0.00	1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0.00	10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99.59	16.25					983.3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99.59	16.25					983.34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50.00	55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550.00	5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6	17.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6	17.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96	17.96					
229	其他支出	1,000.00	1,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局（本级）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150.21	490.47	5,659.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2.03		1,002.03			
20113	商贸事务	1,002.03		1,002.03			
2011308	招商引资	1,002.03		1,002.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31	153.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31	153.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18	118.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08	30.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4	5.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54	56.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54	56.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18	34.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37	22.3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0.28		130.28			
21103	污染防治	130.28		130.28			
2110302	水体	130.28		130.2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93.46	262.66	1,830.8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24.34	262.66	61.68			
2120101	行政运行	262.66	262.6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68		61.6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0.00		1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0.00		10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19.12		1,119.1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19.12		1,119.12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50.00		55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550.00		5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6	17.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6	17.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96	17.96				
229	其他支出	2,696.63		2,696.63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696.63		2,696.63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696.63		2,696.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局（本级） 2022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00.71	490.47	810.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2.03		502.03
20113	商贸事务	502.03		502.03
2011308	招商引资	502.03		502.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31	153.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31	153.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18	118.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08	30.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4	5.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54	56.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54	56.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18	34.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37	22.3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0.28		130.28
21103	污染防治	130.28		130.28
2110302	水体	130.28		130.2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0.58	262.66	177.9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24.34	262.66	61.68
2120101	行政运行	262.66	262.6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68		61.6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0.00		1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0.00		10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25		16.2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25		16.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6	17.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6	17.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96	17.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局（本级）

2022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8.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8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2.17	30201	办公费	1.6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2.02	30202	印刷费	0.4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7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08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4	30207	邮电费	11.6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3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6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23.69	30213	维修（护）费	0.1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3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2.50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83.6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9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79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9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78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			
	人员经费合计	454.60		公用经费合计				35.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局（本级）

2022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03.59	1,550.00	3,246.63		3,246.63	306.9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50.00	550.00		55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50.00	550.00		55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550.00	550.00		550.00	
229	其他支出	2,003.59	1,000.00	2,696.63		2,696.63	306.97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3.59	1,000.00	2,696.63		2,696.63	306.97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3.59	1,000.00	2,696.63		2,696.63	306.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局（本级）

2022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局（本级）

2022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9		1.39		1.39		1.39		1.39		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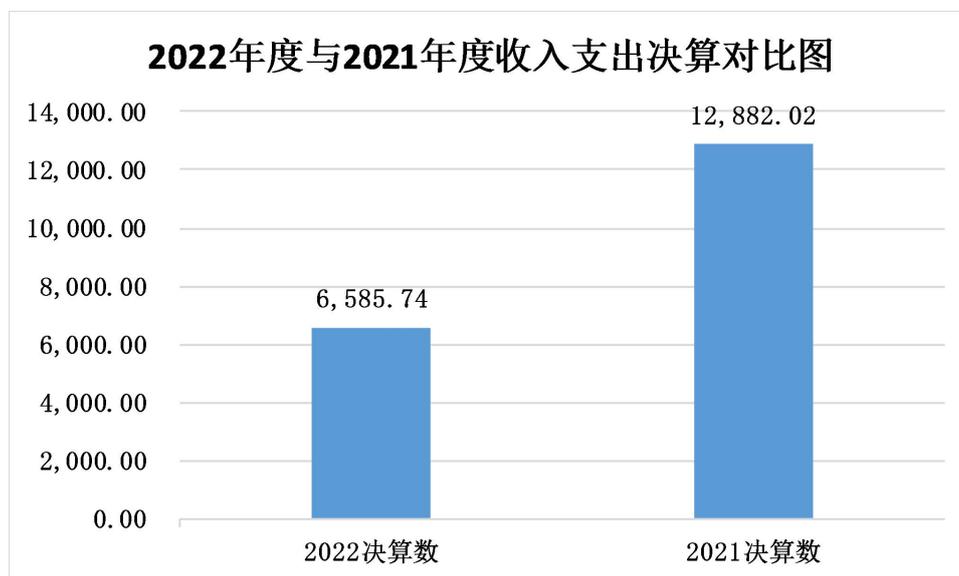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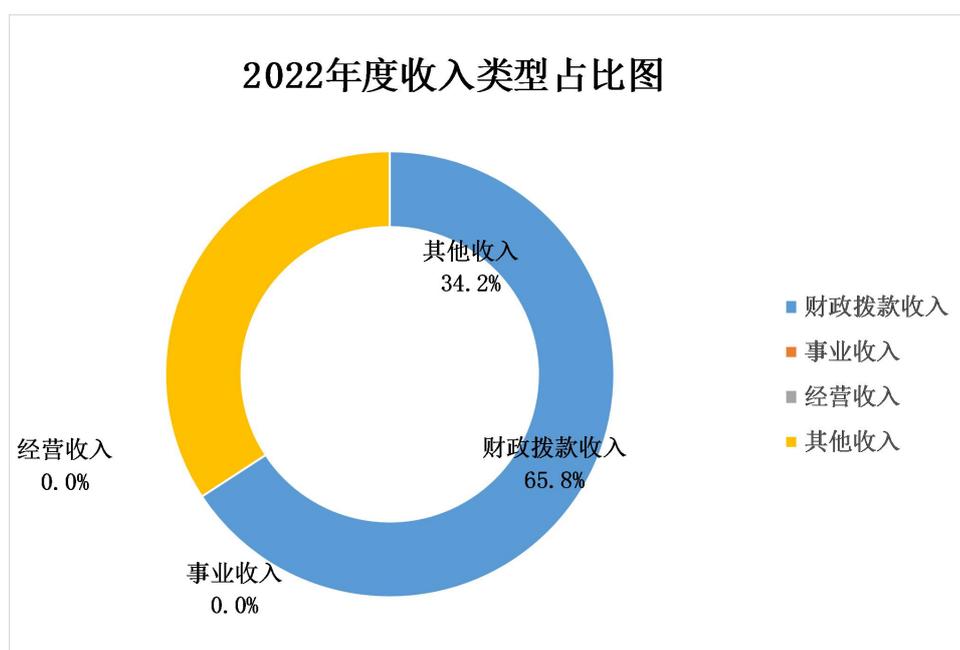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6585.74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6296.29 万元，降低 48.9%，主要原因是：2022 年项目支出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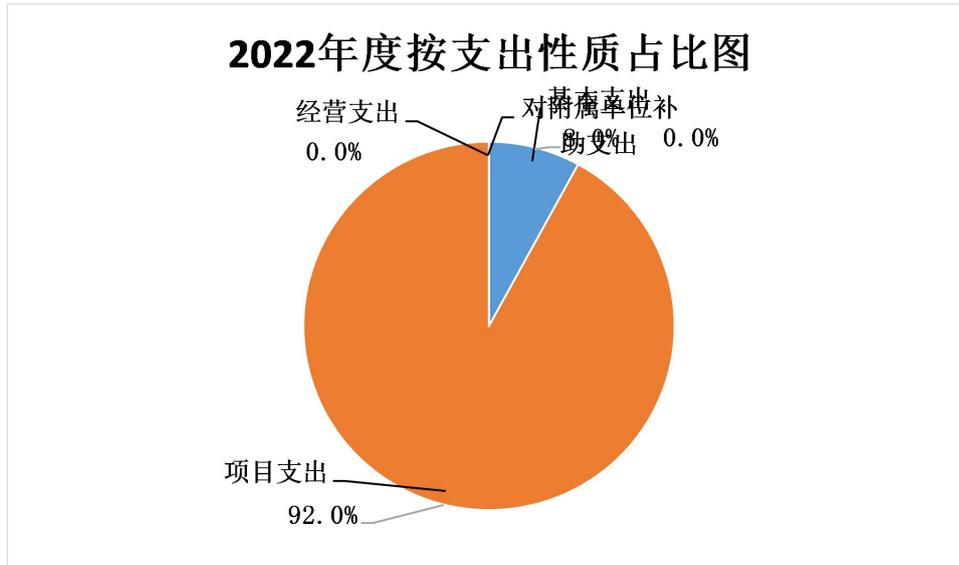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4334.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50.71 万元，占 65.8%；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1483.34 万元，占 34.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6150.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0.47 万元，占 8.0%；项目支出 5659.74 万元，占 92.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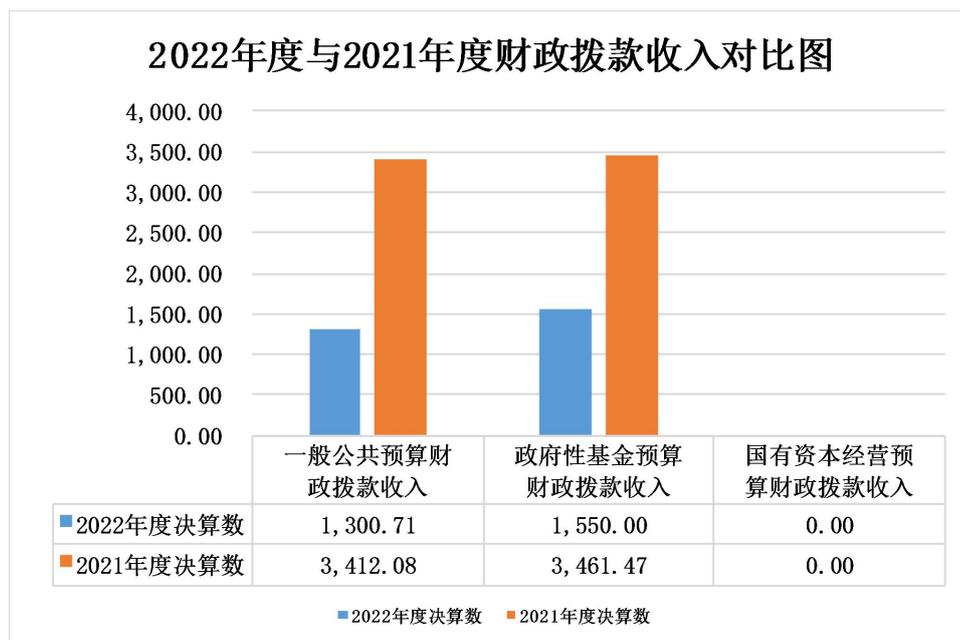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850.71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4022.84 万元，降低 58.5%，主要原因是：2022 年项目经费减少；本年支出 4547.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6081.29 万元，降低 57.2%，主要原因是：2022 年项目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00.7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11.37 万元，降低 61.9%；主要原因是：2022 年项目减少；本年支出 1300.7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12.41 万元，降低 61.9%，主要原因是：2022 年项目支出经费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50.00 万元，比上年

减少 1911.47 万元，降低 55.2%，主要原因是：2022 年项目减少；本年支出 3246.63 万元，比上年减少 3968.88 万元，降低 55.0%，主要原因是：2022 年项目支出经费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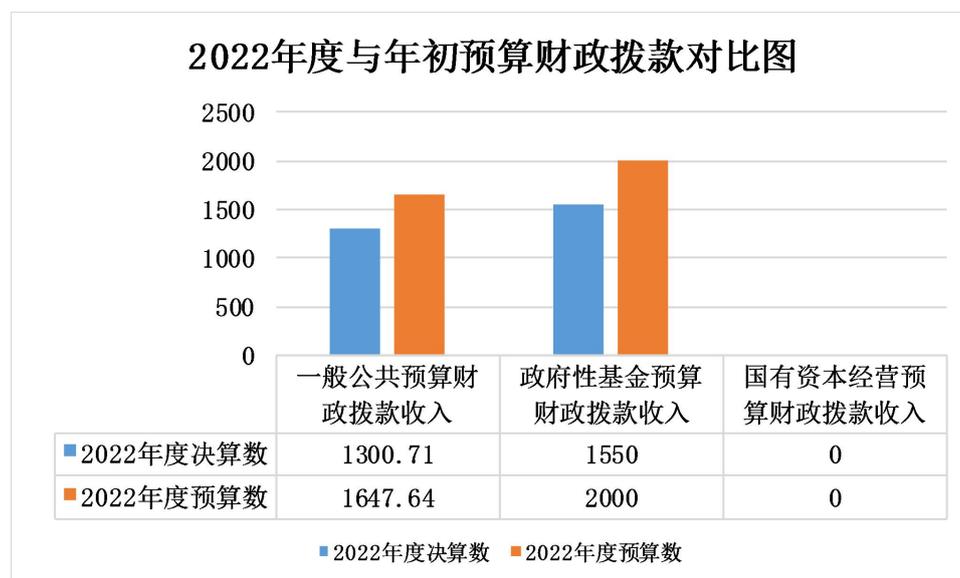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850.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2%，比年初预算减少 796.9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2 年东西区污水处理运行维护费收入少于年初预算；本年支出 4547.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7%，比年初预算增加 899.6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城建工程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78.9%，比年初预算减少 346.93 万元，主要原因是：陕西北路污水处理费少于年初预算；本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78.9%，比年初预算减少

346.93 万元，主要原因是：陕西北路污水处理费少于年初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77.5%，比年初预算减少 45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东西区污水处理运行维护费收入少于年初预算；本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62.3%，比年初预算增加 1246.6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城建工程费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547.3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02.03 万元，占 11.0%，主要用于城建工程费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3.31 万元，占 3.4%，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56.54 万元，占 1.2%，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130.28 万元，占 2.9%，主要用于陕西北路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等支出；城乡社区（类）

支出 990.58 万元，占 21.8%，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驻村工作组经费和补贴、城建工程款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7.96 万元，占 0.4%，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其它（类）支出 2696.63 万元，占 59.3%，主要用于上年结转净水厂资金支出、龙海道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款及前期费用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90.4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54.6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5.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持平，较 2021 年度决算减少 0.88 万元，降低 38.6%，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因公出国

(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39 万元,支出决算 1.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88 万元,降低 38.6%,主要原因是: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39 万元:本单位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88 万元,降低 38.6%,主要原因是: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86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3.79 万元,降低 9.6%。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压

减了机关办公楼日常维护和机关办公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49.04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04.3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4.6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49.0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较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7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310.2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东西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费、秦财债[2021]529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九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等 2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55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无一级项目开展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无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离休干部姜学尚工伤保险项目及第四届康养大会道路道旗、彩旗等采购项目等 19 个有效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第四届康养大会道路道旗、彩旗等采购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第四届康养大会道路道旗、彩旗等采购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6.25 万元，执行数为 16.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按时完成道旗、彩旗等采购，有效改善会期环境氛围，确保大会顺利进行。

（2）精准扶贫驻村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执行数为 7.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四个不摘”政策执行到位，继续巩固“两不愁、三保障”目标和住房、饮水安全等，年内不存在规模性返贫，顺利通过国家、省、市验收。脱贫户、监测户经济收入稳步增长，生活水平持续提升，村民幸福生活指数显著提高，脱贫户对驻村工作组工作满意。

（3）精准扶贫驻村工作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

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2.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最大限度调动驻村干部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全力以赴推进各项工作。推动落实党的惠民政策，经常到村民家中走访，帮助解决“微小心愿”，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

(4) 锦江公园建设工程（一标段）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锦江公园建设工程（一标段）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锦江公园建设，提升城市服务功能，改善人居环境，使百姓有幸福感、获得感。

(5) 离休干部姜学尚工伤保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离休干部姜学尚工伤保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84 万元，执行数为 0.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产出指标完成；二是效益指标完成；三是满意度指标完成。

(6) 龙海道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28 万元，执行数为 30.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缴费，按时完成项目手续办理，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7) 沿海公路（广州道-辽宁边界）环境建设工程项目自评

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沿海公路（广州道-辽宁边界）环境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执行数为 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土建部分及乔木栽植等；建设道路绿化、提升道路环境、改善人居环境。

(8) 康复产业园黄海道（栖云山路-天池路）路灯工程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康复产业园黄海道（栖云山路-天池路）路灯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路灯建设，改善人居出行环境。

(9) 康复产业园黄海道（天池路-千岛湖路）路灯建设工程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康复产业园黄海道（天池路-千岛湖路）路灯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路灯建设，改善人居出行环境。

(10) 康复产业园千岛湖路污水泵站及管道建设工程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2.03 万元，执行数为 202.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服务功能，改善生态环境。

(11) 康复产业园御河道（太湖路-千岛湖路）路灯工程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康复产业园黄海道（栖

云山路-天池路)路灯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路灯建设,改善人居出行环境。

(12)陕西北路污水厂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陕西北路污水厂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截止年底,陕西北路污水处理厂按照环保要求,达标处理开发区东区市政全部生活及工业废水;按照市政府要求,完成主要的排水检测指标,实现地表四类出水。未发现问题)。

(13)义务植树服务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义务植树服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6.64 万元,执行数为 36.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未发现问题。

(14)咨询评价等费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咨询评价等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15)东西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东西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费项目

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50 万元，执行数为 5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全区 23 座污水泵站 1 座污水处理厂均收到污水处理财政补贴并正常运转，污水处理效果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污水处理财政补贴测算依据充分、发放标准合理，12 月底前完成污水泵站、污水处理厂运营资质审核及资金发放工作；年内未发生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周边居民对污水处理整体情况基本满意。未发现问题）。

(16)2021 年第三季度城市管理考评奖励资金（广告宣传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1 年第三季度城市管理考评奖励资金（广告宣传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99 万元，执行数为 3.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10 月底之前宣传用品全部按实际需求完成，宣传用品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项目执行指标控制在预算内，单位成本不高于周边同类项目。周边居民对宣传方式和效果基本满意；项目应当有助于宣传贯彻落实城市管理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增强全民参与意识。未发现问题）。

(17)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服务功能，改善生态环

境。

(18) 秦财城建【2021】606号2021年第三季度城市管理考评奖励资金（城管科广告宣传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秦财城建【2021】606号2021年第三季度城市管理考评奖励资金（城管科广告宣传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3.98万元，执行数为3.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未发现问题。

(19) 秦财城建[2021]144号2020年第四季度城市管理考评奖励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秦财城建[2021]144号2020年第四季度城市管理考评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1.42万元，执行数为1.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未发现问题。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第四届康养大会道路道旗、彩旗等采购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4001 -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250000	到位数	16.250000		执行数	16.2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6.2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2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2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100.00	
	质量合格					合格					100.00	
	第四届康养大会道路道旗、彩旗等采购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四届康养大会道路道旗、彩旗等采购项目	完成第四届康养大会道路道旗、彩旗等采购项目	13.00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已完成	完成	13
		质量指标	建设质量合格	合格	13.00	文字描述		满足要求及相应标准		满足	完成	13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建设工期 3 天	12.00	≤	3	天		完成	完成	12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在预算内完成	12.00	文字描述		项目支出在预算内完成		已支付 16.25 万元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会期环境氛围	营造会期环境氛围	30.00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10.00	≥	95	百分比		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俞日升			联系电话:	801988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4001 -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30000	到位数		2.430000	执行数		2.4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30000	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驻村工作组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无超发、无截留,驻村干部对奖补资金发放情况基本满意。					完成				100.00	
	驻村工作组驻村天数在 240 天以上。					完成				100.00	
	项目有助于最大限度调动扶贫干部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进一步巩固“两不愁、三保障”的目标。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组驻村天数	考核驻村工作组实际奔赴青龙县方子乡周杖子村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相关工作的天数。	12.50	≥	240	天	240 天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实际发放情况与驻村干部出勤情况一致	考核补助资金是否如实发放。	12.50	文字描述		完成	完成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及时拨付率	考核奖补资金是否按月及时拨付。公式为:及时拨付经费的月数÷12 个月。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符合标准	确保奖补资金未超额发放,符合有关规定。公式为:实际发放标准/政策规定的发放标准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最大限度调动扶贫干部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进一步巩固“两不愁、三保障”的目标。	考核奖补资金在调动扶贫干部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方面的效果,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定性评价。	30.00	文字描述		完成	完成	完成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村干部满意度	考核驻村干部对奖补资金发放情况的满意程度,根据电话询问得出结论。	10.00	≥	95	%	9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赵曙光			联系电话:	805011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4001 -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380000	到位数		7.380000	执行数	7.38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3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3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3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驻村工作经费按月及时拨付。租房、食宿、办公用品采购成本不超过预算。				完成				100.00		
	驻村工作组驻村天数在 240 天以上，驻村工作组办公条件及生活条件得到保障，能够切实履行职责。				完成				100.00		
	驻村工作在建立健全防贫工作体系、构建防贫长效机制方面产生深远影响，年内不存在规模性返贫。脱贫成果全部通过国家、省、市验收。脱贫户对驻村工作组的工作基本满意。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组驻村天数	考核驻村工作组实际奔赴青龙县平方子乡周杖子村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相关工作的天数。	12.50	≥	240	天	240 天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组办公经费保障情况	考核驻村工作组办公条件及生活条件，确保驻村工作组能够切实履行职责。根据实地考察得出结论。	12.50	文字描述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驻村工作经费及时拨付率	考核驻村工作经费是否按月及时拨付。公式为：及时拨付经费的月数÷12 个月。	12.50	=	100	%	1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总支出不超预算	总支出不超预算	12.50	≤	8	万元	8 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年内不存在规模性返贫。脱贫成果全部通过国家、省、市验收	考核驻村工作在建立健全防贫工作体系、构建防贫长效机制方面的实际效果，根据国家、省、市验收意见进行定性评价。	30.00	文字描述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满意度	考核脱贫户对驻村工作组的满意程度，根据电话询问得出结论。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赵曙光			联系电话:	805011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锦江公园建设工程（一标段）工程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4001 -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人居环境,使百姓有幸福感、获得感。				有效改善				100.00		
	完成锦江公园建设,提升城市服务功能				已完成,并提升城市服务功能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建工程项目	城建工程项目数量	13.00	=	1	个	1	完成	13
		质量指标	城建工程项目	项目完成达标情况	13.00	=	100	%	100	完成	13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项目拨付时间情况	12.00	文字描述		12月底完成	已完成	完成	12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在预算内完成	12.00	<=	100	万元	已付 100 万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基础设施建	完善城市服务功能,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生态环境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整体人居环境	提升开发区整体环境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10.00	>=	95	%	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俞日升			联系电话:	801988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离休干部姜学尚工伤保险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4001-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840000	到位数		0.840000	执行数		0.84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8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8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84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项目在维稳和队伍建设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受补助人员对发放工作基本满意。				完成				100.00			
	及时、足额发放工伤保证金。				完成				100.00			
	发放金额未超出《关于妥善处理事业单位<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前工伤人员遗留问题的通知》(冀人字[2017]223号)的有关规定。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伤保险足额发放人数	考核离休干部公伤补助金是否足额发放。		12.50	=	1	人	1人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工伤保险相关内控规范率	考核与离休干部公伤补助金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是否规范。公式为: 合规流程数÷全部流程数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6月底前完成发放工作	考核工伤保险发放工作是否于2022年6月30日全部完成。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未超出限额	发放金额未超出《关于妥善处理事业单位<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前工伤人员遗留问题的通知》(冀人字[2017]223号)的有关规定。		12.50	=	0.84	万元	0.84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保障了老干部的待遇,有利于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考核本项目在维稳和队伍建设方面的积极影响,根据年度工作总结定性评价。		30.00	=	100	%	100	完成	2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员满意度	考核受补助人员对工伤保险发放工作的满意程度,根据电话询问得出结论。		10.00	≥	95	%	9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赵曙光			联系电话:			805011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龙海道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4001-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280000	到位数	30.280000		执行数	30.28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2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2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2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时限要求缴纳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302841.76 元	缴纳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2.50	=	302841.76	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302841.76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缴纳手续合规	缴纳手续符合资金使用要求	12.50	文字描述		缴纳手续符合资金使用要求	合规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按时限要求完成缴纳	10 天	12.50	≤	10	按照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开发区分局要求时限完成 10 天	10 天内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在预算内完成	12.50	=	302841.76	元	302841.76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民生工程, 提升城市环境水平	30.00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宏伟	联系电话:			850180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 100 分。</p> <p>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 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 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 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秦财建【2019】175号 沿海公路（广州道-辽宁边界）环境建设工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4001-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00	到位数		500.000000	执行数		5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主要用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海公路（广州道-辽宁边界）环境建设工程。				已完成土建部分及乔木栽植				80.00		
	建设道路绿化、提升道路环境、改善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100.00		
	质量合格。				合格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沿海公路（广州道-辽宁边界）环境建设工程项目。	完成沿海公路（广州道-辽宁边界）环境建设工程项目。	13.00	文字描述		完成沿海公路（广州道-辽宁边界）环境建设工程项目	完成 80%	未完成	11
		质量指标	建设质量合格	合格	13.00	文字描述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应标准	满足	完成	13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建设工期 89 天	12.00	≤	89	天	63	未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在预算内完成	12.00	文字描述		项目支出在预算内完成	已支付 500 万元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人居环境	30.00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占总数的比例	10.00	≥	95	百分比	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俞日升			联系电话:	801988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秦财建【2021】401号2021年开发区建设专项资金（康复产业园黄海道（栖霞山路-天池路）路灯工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4001-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质量合格。				合格				100.00		
	完成康复产业园黄海道（栖霞山路-天池路）路灯工程。				已完成路灯基础，路灯杆已进场				7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康复产业园黄海道（栖霞山路-天池路）路灯工程。	完成康复产业园黄海道（栖霞山路-天池路）路灯工程部分建设工程。	13.00	文字描述		完成黄海道两侧部分路灯建设	完成 70%	未完成	9
		质量指标	建设质量合格	合格	13.00	文字描述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应标准	满足	完成	13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建设工期 70 天	12.00	≤	70	建设工期 70 天	50	未完成	8.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在预算内完成	12.00	=	100	万元	已支付 100 万元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民生工程，提升城市环境水平	30.00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10.00	≥	95	百分比	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2.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俞日升			联系电话:	801988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秦财建【2021】401号2021年开发区建设专项资金（康复产业园黄海道（天池路-千岛湖路）路灯建设工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4001 -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康复产业园黄海道（天池路-千岛湖路）路灯建设工程。					已完成路灯基础，路灯杆已进场				70.00	
	质量合格。					合格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康复产业园黄海道（天池路-千岛湖路）路灯部分建设工程。	完成康复产业园黄海道（天池路-千岛湖路）路灯部分建设工程。	13.00	文字描述		完成黄海道两侧部分路灯建设	完成 70%	未完成	9
		质量指标	建设质量合格	合格	13.00	文字描述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应标准	满足	完成	13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建设工期 70 天	12.00	≤	70	建设工期 70 天	50	未完成	8.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在预算内完成	12.00	=	100	万元	已支付 100 万元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民生工程，提升城市环境水平	30.00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10.00	≥	95	百分比	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2.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俞日升	联系电话:			801988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秦财建【2021】401号2021年开发区建设专项资金（康复产业园千岛湖路污水泵站及管道建设工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4001-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2.030000	到位数		202.030000	执行数		202.03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2.0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2.0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2.03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康复产业园千岛湖路污水泵站及管道建设工程。				完成				100.00		
	质量合格。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康复产业园千岛湖路污水泵站及管道建设工程。	完成康复产业园千岛湖路污水泵站及管道建设工程。	12.50	文字描述		完成泵站及管线建设	单项完成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建设质量合格	合格	12.50	文字描述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应标准	合格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建设工期 90 天	12.50	≤	90	建设工期 90 天	7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在预算内完成	12.50	=	500	万元	202.03	未完成	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减少水污染,提升城市环境水平、美化环境	30.00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10.00	≥	92	百分比	92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2.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宏伟			联系电话:	850190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秦财建【2021】401号2021年开发区建设专项资金（康复产业园御河道（太湖路-千岛湖路）路灯建设工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4001-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康复产业园御河道（太湖路-千岛湖路）路灯建设工程。					完成 90%				90.00	
	质量合格。					合格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康复产业园御河道（太湖路-千岛湖路）路灯部分建设工程。	完成康复产业园御河道（太湖路-千岛湖路）路灯部分建设工程。	13.00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质量指标	建设质量合格	合格	13.00	文字描述		完成御河道两侧部分路灯建设	完成 90%	未完成	12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建设工期 70 天	12.00	≤	70	建设工期 70 天	63	未完成	10.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在预算内完成	12.00	=	100	万元	已支付 100 万元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民生工程，提升城市环境水平	30.00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10.00	≥	95	百分比	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俞日升			联系电话:	801988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陕西北路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4001 -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截至年底, 陕西北路污水处理厂按照环保要求, 达标处理开发区东区市政全部生活及工业废水。				已完成				100.00		
	按照市政府要求, 完成主要的排水检测指标, 实现地表四类水出水。				已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进厂污水处理率	进厂污水处理率为 100%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出水符合《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出水符合《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COD≤50mg/l, 氨氮≤5mg/l, 总磷≤0.5mg/l, 总氮≤15mg/l	12.50	文字描述		COD≤50mg/l, 氨氮≤5mg/l, 总磷≤0.5mg/l, 总氮≤15mg/l	出水符合《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12 月份之前完成全部年度预计的污水处理量	2019 年 1 到 12 个月每月完成的污水处理量	12.50	文字描述		2019 年 1 到 12 个月每月完成的污水处理量,5920301 吨	已完成当年污水处理量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水费单价 2.2 元/吨(不含税)	水费单价参照特许经营权协议	12.50	文字描述		水费单价参照特许经营权协议,2.2 元/吨	完成污水处理费全部支付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开发区发展规划要求	保护附近居住区及潮河、石河	30.00	文字描述		保护附近居住区及潮河、石河	有效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存在环境问题投诉办结率	关于环境污染问题市长电话转办单、投诉电话转办单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由于财局没有资金, 未能及时拨付										
填报人:	于磊			联系电话:	850182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 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 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 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义务植树服务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4001 -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 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6.640000	到位数		36.640000	执行数		36.640000	100			
	其中:财政资 ^	36.6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6.6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6.64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义务植树服务项目各分项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合格率达到 100%				100.00			
	项目有助于增加绿化面积、提升园林绿化水平、美化环境				基本达成目标				98.00			
	6 月底之前完成开发区内机关、事业单位的义务植树活动, 12 月底前完成义务植树服务项目中的养护管理工作。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 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 完成值	单项指标 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种植苗木数量	种植苗木数量	考核服务项目各分项(苗木及场地平整等项目及养护管理项目)的验收合格率。公式为: 验收合格数量÷总数量。	20.00	≥	5000	棵	50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义务植树服务项目的验收合格率	考核服务项目各分项(苗木及场地平整等项目及养护管理项目)的验收合格率。公式为: 验收合格数量÷总数量。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	6 月底之前完成开发区内机关、事业单位的义务植树活动, 12 月底前完成义务植树服务项目中的养护管理工作。	10.00	文字描述		完成		12 月 1 日全部验收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不超预算	总成本不超预算	10.00	≤	37.3	万元	不超预算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有助于增加绿化面积、提升园林绿化水平、美化环境	根据活动实际效果进行评价	30.00	文字描述		完成	基本达成目标	完成	2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义务植树活动人员满意度	考核参加义务植树活动人员对植树活动的满意程度, 根据询问得出结论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道胜兰			联系电话:	850386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 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 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 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咨询评价等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4001 -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年内应对本级及所属单位开展财务收支、绩效评价。审计过程恰当遵守了审计准则、绩效评价过程符合相关制度。				完成				100.00			
	所有工作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审计、评价服务成本不超过预算。				完成				100.00			
	项目的实施应有助于不断深化财务部门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中的主体地位,进一步完善单位内部财务制度体系。被评价、被审计部门对财务部门的工作基本满意。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咨询评价评价工作数量	完成咨询评价评价工作数量		12.50	≥	2	个	2 个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审计、咨询服务验收合格率	城发局应当对审计、咨询服务质量和可靠性进行审核,确保审计过程恰当遵守了审计准则、绩效评价过程符合相关制度。本指标用于考核审核情况。公式为:考核通过项目÷全部项目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	考核审计、评价工作是否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全部完成并审核通过、相关款项是否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支付		12.50	文字描述		完成	12 月底完成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总成本不超预算	总成本不超预算		12.50	≤	5	万元	5 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财务合规性不断强化,财务部门影响力不断加强	在审计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财务部门通过向中介机构与城发局各部门提供协调与信息沟通服务,不断增进对单位业务性质的理解、不断加强与各业务部门的凝聚力,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强化监督效果,不断深化财务部门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中的主体地位,进一步完善单位内部财务制度体系。		30.00	文字描述		完成	合规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评价、被审计部门满意度	考核被评价、被审计部门对财务部门沟通协调工作的满意程度,根据电话询问得出结论。		10.00	≥	95	%	9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宫晓琳			联系电话:			8501686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东西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费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50		到位数	550		执行数	550				
	其中：财政资金	550		其中：财政资金	550		其中：财政资金	55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全区 23 座污水泵站 1 座污水处理厂均收到污水处理财政补贴并正常运转，污水处理效果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污水处理财政补贴测算依据充分、发放标准合理，12 月底前完成污水泵站、污水处理厂运营资质审核及资金发放工作；年内未发生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周边居民对污水处理整体情况基本满意。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财政补贴发放率	15	=	100	百分数	已完成	完成	12.5		
			指标 2									
		质量指标	出水水质考核合格率	15	≥	98	百分数	已完成	完成	12.5		
			指标 2									
	时效指标	12 月底前完成资金发放工作	15	文字描述		12 月底前	已完成	完成	11.5			
		指标 2										
	成本指标	污水处理财政补贴测算依据充分、发放标准合理	15	文字描述		12 月底前	已完成	完成	11.5			
		指标 2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污水处理设施养护充分，年内未发生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	30	=	0	起	已完成	完成	29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	百分数	已完成	完成	10			
		指标 2										
		指标 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主要填写项目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拟采取的纠偏措施及对策建议，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完善措施)												
填报人：于磊						联系电话：8501820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秦财城建[2021]606号 2021年第三季度城市管理考评奖励资金[公用事业科广告宣传费]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99			到位数	3.99		执行数	3.99	
	其中: 财政资金	3.99			其中: 财政资金	3.99		其中: 财政资金	3.99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0月底前宣传用品全部按实际需求完成,宣传用品验收合格率达到100%;项目执行指标控制在预算内,单位成本不高于周边同类项目。周边居民对宣传方式和效果基本满意;项目应当有助于宣传贯彻落实城市管理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增强全民参与意识。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宣传用品完成率	12.5	=	100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1.5
			指标2							
			...							
		质量指标	宣传用品验收合格率	12.5	=	100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1.5
			指标2							
	时效指标	10月底前完成宣传用品投放工作	12.5		文字描述		10月底前完成	已完成	完成	12.5
		指标2								
	成本指标	印刷制作单价不高于周边地区同类项目	12.5	≤	100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2.5	
		指标2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							
			项目通过宣传贯彻落实城市管理相关政策、法律法规,有助于增强全民参与意识	30		文字描述		12月底前完成	已完成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95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指标2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	(主要填写项目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拟采取的纠偏措施及对策建议,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完善措施)									

填报人: 于磊 联系电话: 8501820

-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秦财债【2021】529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九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4001-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		到位数	1000		执行数	1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
	完成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本年度预算金额建设内容（提标改造污水处理规模 4 万 m ³ /d，扩建污水处理规模 4 万 m ³ /d，再生水回用规模 2 万 m ³ /d。、改善本地区居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提高社会服务容量，促进可持续发展，改善整个城区水体环境。）						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指标 1（与绩效目标申报表一致）			符号	值	单位	（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完成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部分建设内容（提标改造污水处理规模 4 万 m ³ /d，扩建污水处理规模 4 万 m ³ /d，再生水回用规模 2 万 m ³ /d）		12.5	文字	描述	完成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本年度预算金额建设内容（提标改造污水处理规模 4 万 m ³ /d，扩建污水处理规模 4 万 m ³ /d，再生水回用规模 2 万 m ³ /d）	单项指标完成	完成	12.5
			合格标准		12.5	文字		污水出水排放标准为合格	合格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指标 2								
			工程完成时间		12.5	≤	450	天	12 月底前完成	完成	12.5
			项目预算控制数		12.5	≤	23478.	万元	10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3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3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整体人居环境		30	≥	100	提升开发区整体环境质量	90	完成	27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100	群众满意数量	90	完成	9	
		指标 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1000	万元	完成	完成	10	
		指标 2									
自评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	（主要填写项目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拟采取的纠偏措施及对策建议，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完善措施）										

填报人：张宏伟

联系电话：8501809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秦财城建【2021】606号2021年第三季度城市管理考评奖励资金（城管科广告宣传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4001 -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98			到位数	3.98	执行数	3.9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98			其中：财政资金	3.98	其中：财政资金	3.9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2月底之前宣传用品全部按实际需求完成，宣传用品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合格率达到100%						100
	项目执行指标控制在预算内，单位成本不高于周边同类项目。周边居民对宣传方式和效果基本满意。				完成						100
项目应当有助于宣传贯彻落实城市管理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增强全民参与意识。				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宣传用品完成率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指标 2								
		质量指标	宣传用品验收合格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指标 2								
	时效指标	12月底前完成宣传用品投放工作	10	文字描述	完成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完成	10		
		指标 2									
	成本指标	印刷制作单价不高于周边地区同类项目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指标 2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通过宣传贯彻落实城市管理相关政策、法律法规，有助于增强全民参与意识。	30	文字描述	完成	12月底前	基本完成	完成	28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指标 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主要填写项目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拟采取的纠偏措施及对策建议，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完善措施)											

填报人：道胜兰

联系电话：850386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秦财城建[2021]144号2020年第四季度城市管理考评奖励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	334001 -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2			到位数	1.42	执行数	1.42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2			其中：财政资金	1.42	其中：财政资金	1.4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宣传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相关知识，在社会显著位置进行普法宣传教育，增强民众法制意识，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城市管理各行业宣传实际需求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指标 2							
			...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0	文字描述	完成	12月31前	12月底前	完成	10	
		指标 2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金额	10	≤	1.5	万	≤1.5万	完成	10	
		指标 2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增强城市管理法制意识、提高群众安全生产意识			30	文字描述	完成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28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97	%	97	完成	10	
		指标 2								
		...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		(主要填写项目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拟采取的纠偏措施及对策建议，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完善措施)								

填报人：道胜兰

联系电话：850386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 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 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 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

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 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